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监事会”）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召集，于2025年4月20日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24日上午11时至12时在公司大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共3人（其中通讯表决的监事2人，为宫兴华、陈振兴），占公司全体监事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监事会的规定。

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宫兴华先生主持，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5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长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5日